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 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

项目名称: 老龄专项资金

项目金额: 395 万元

评价年度: 2018 年度

评价机构: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张冲杰	泉州市理工学院商学院	教授/高级经济师
黄双胜	泉州市工商银行	高级工程师/客座教授
冯素水	泉州经贸学院	副教授
吴炳全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副教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立项依据.....	2
(二) 项目主要内容.....	2
(三)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2
二、项目评价基本概况	3
三、评价指标体系	7
四、绩效评价分析	12
(一) 共性指标部分.....	12
1、投入指标（25 分）	12
(1) 项目立项（10 分）	12
(2) 资金落实（15 分）	13
2、过程指标（25 分）	14
(1) 业务管理（12 分）	14
(2) 财务管理（13 分）	16
(二) 个性指标部分.....	17
1、产出数量（21 分）	17
2、产出质量（21 分）	20
3、社会效益（6 分）	22
4、服务对象满意度（2 分）	23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4
六、存在问题.....	25
(一)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没有量化.....	25
(二)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存在跨年度执行.....	25
(三) 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尚未建立.....	26
七、相关建议.....	26
(一) 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26
(二) 加快支出进度。	26
(三) 加快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泉财预〔2016〕407号）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台管财〔2019〕146号）等有关要求，泉州市计算机学会受泉州市台商区财政局委托，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对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公共财政预算下拨的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 39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8 年

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17〕16号）、《中共泉州市委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3年老龄工作的十条意见》（泉台委〔2013〕55号）和《泉州市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泉财社〔2018〕3号）。

(二)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台委发〔2017〕8号）要求，为加快补齐泉州台商投资区养老事业短板，确保2018年度养老事业补短板主要指标任务完成，2018年预算安排老龄专项资金395万元，其中高龄老人生活补贴340万元，镇村两级老协会长工作补贴12万元，老龄事业发展专项配套引导资金25万元，“银铃安康工程”8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18万元。

(三)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度老龄专项安排资金395万元，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新建10个以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二是扶持10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

村幸福院)运行。三是以“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为对象，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四是继续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并逐步提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对其中的低保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增发高龄津贴。

二、项目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 号)、《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6〕407 号)及其他相关要求，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评价项目的特点，制定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公正、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领导科学正确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 3、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6〕407号）；
- 4、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使用指南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预〔2012〕385号）；
- 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
- 6、《泉州市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泉财社〔2018〕3号）；
- 7、《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 8、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及绩效考核；
- 9、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的自查和自评资料；
- 10、实施单位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 11、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佐证材料；
- 12、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

（三）评价原则

在具体的评价过程中，依据绩效评价准则，秉承以下原则，开展评价活动。

第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利害关系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台商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泉州市计算机学会）负责实施，并组织泉州市工商银行、泉州信息工程学院和泉州经贸学院等老师组成的评价小组。

第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

应关系。

（四）评定方法及等级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实施单位的数据填报，辅以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研、查阅问卷、听取汇报、查阅项目管理及财务会计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等进行评分，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以定性分析为辅，实行定量打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此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评价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评级表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75$	$75 > S \geq 60$	$S < 60$

（五）评价过程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2019 年 7 月）：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评价内容、双方责任等事项；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实施阶段（2019 年 8-9 月）：①下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②收集整理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实施

方案要求，提供给绩效评价小组。③评价小组勘验检查项目现场，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情况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开展体验调查，实施分析评价。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18年10-11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对项目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评定项目的绩效等级，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 评价工作

三个多月以来，学会组织泉州市工商银行、泉州经贸学院和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四名老师，成立2018年度泉州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2018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多次深入台商区民生保障局调阅、收集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等相关文档资料，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通过网络查阅大量行业文档资料，在收集、整理、汇总、核实、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生命周期过程的管理、执行、资金的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因此在设计和选择评价指标时，我们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2018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和设置了具有代表性，

并能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在对项目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的指标分为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大部分，分别占 50 分和 50 分。

(一) 共性指标包括投入和过程二个一级指标，设置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四个二级指标，分别占 10 分、15 分、12 分和 13 分，共设置 12 个三级指标，充分地反映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情况。

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投入 (25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申报程序是否合规；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③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④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⑤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⑥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5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5 分）。指标未细化分解扣 1 分，一项指标不明确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资金落实 (15 分)	资金支出时效情况	①预算安排文件和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文件是否齐全；②是否制定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和拨付办法；③是否明确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5
		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到位率≥100%，得满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资金足额	5

			及时到位，得满分，否则每个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 (12 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
		管理制度有效性	①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②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
		项目监管有效性	①制定相应的项目监督办法；②是否能按照相应监督办法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
	财务管理 (13 分)	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发现一项问题扣 2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②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会计信息规范性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完全规范得 4 分，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二）个性指标主要对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 个二级指标，分别占 21 分、21 分、6 分、2 分，充分地反映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效果、社会效益等情况。

个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产出与效果(50分)	产出数量(21分)	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数量	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10 个(含)以上, 得 3 分; 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8 (含)~10 个, 得 2 分; 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5 个(含)~8 个,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3
		扶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数量	扶持 10 个(含)以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 得 3 分; 扶持 8 个(含)~10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 得 2 分; 扶持 5 个(含)~8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3
		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数量	2.5 万名(含)老年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 得 3 分; 2 万(含)~2.5 万名老年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 得 2 分; 1 万(含)~2 万名以下老年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享受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数量	全区低保对象、失独家庭中的重度失能老人都能领到每人每月 300 元的护理补助, 得 3 分; 100 名(含)特困失能老人领到每人每月 300 元的护理补助, 得 2 分; 100 名以下特困失能老人领到每人每月 300 元的护理补助,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3
		新建农村幸福院数量	新建 2 个农村幸福院, 得 3 分, 减少 1 个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产出质量(21分)	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得满分; 其他不得分。	3
		引进专业养老团队入驻数量	引进 1 家(含)以上专业养老团队入驻, 得满分; 其他不得分。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覆盖面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位居全市名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位居全市全列的, 得 3 分; 其他的不得分。	3
		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100% 的, 得 3 分; 其他的不得分。	3
		“互联网+智慧养老”覆盖面	“互联网+智慧养老”覆盖全区的, 得 3 分; 其他的不得分。	3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覆盖面	完成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覆盖 60% 以上建制村的目标, 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3
		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的及时	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按月发放的, 得 3 分; 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按季发放的, 得 2 分; 百岁老人	3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效益 (6 分)	性	的高龄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养老金取款点覆盖	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个养老金取款点，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老年人意外伤害有效保障	老年人意外理赔数量和金额比上年度有所增加，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医养结合有效实施	开通医保实时结算系统，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互补，方便老年人就医，实现“养中有医”，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媒体关注度	参与央视节目录制，得 1 分；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出现一次负面宣传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分)	群众满意度达到 94%(含)以上得 2 分；90%(含)~94%得 1 分，85% (含) ~90%得 0.5 分，低于 85% 此项不得分。	2

四、绩效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二大部分。

(一) 共性指标部分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分值为 50 分。共性指标包括投入和过程两个一级指标。

1、投入指标（25 分）

一级指标“投入”下设“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等两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10 分）

“项目立项”从“项目立项规范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5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按程序进行申报，手续是否齐备。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的依据是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17〕16 号）、《中共泉州市委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3 年老龄工作的十条意见》（泉台委〔2013〕55 号）和《泉州市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泉财社〔2018〕3 号）等文件，泉州台商投资区作为新区，原属惠安县南部农村地区，养老事业发展起点低，养老工作基础弱，养老服务投入、服务设施、服务内容等方面都相对滞后于经

济社会发展。为更好地丰富、改善老年人生活，提高老协会会长的工作积极性，引导全社会加大对困难老人的关注，结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财政预算与拨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有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请表、季度监控表、绩效自评表中，多数指标未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也未能提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2018 年度台商区部门专项（一次性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的“质量目标”的绩效目标内容（三级指标）设置为“减轻老人的负担、改善他们的生活，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又如“社会效益目标”，设置为“改善老人生活质量，让老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均无法清晰地准确地定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5 分，得 0 分。

（2）资金落实（15分）

“资金落实”从“资金支出时效情况”、“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拨付及时性”等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资金支出时效情况（5分）

“资金支出时效情况”衡量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计划的完备

性。根据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②资金到位率（5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衡量财政资金的拨付完成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95 万，实际到位资金 3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7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酌情扣 1 分，得 4 分。

③资金拨付及时性（5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衡量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都能项目进度及时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过程指标（25 分）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二个二级指标。

（1）业务管理（12 分）

“业务管理”指标从“业务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有效性”和“项目监管有效性”等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业务制度健全性（4 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该专

项资金遵循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17〕16号)、《中共泉州市委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3年老龄工作的十条意见》(泉台委〔2013〕55号)、《泉州市老龄办关于推进2018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意见》(泉老龄办〔2018〕13号)、《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9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台管办〔2012〕109号)和《泉州市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泉财社〔2018〕3号)等，这些文件做出了明确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②管理制度有效性（4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根据评价组对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等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可以了解到老龄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循相应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相应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③项目监管有效性（4分）

“项目监管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监管人员，是否开展日常检查督导等工作，是否能按照相

应监督办法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财务管理 (13 分)

“财务管理”从“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会计信息规范性”等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制度健全性 (5 分)

“制度健全性”指标用于衡量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财务管理遵循的制度主要是《泉州市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泉财社〔2018〕3号）等，对于资金的使用对象、使用程序、经费监督管理等都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泉州市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泉财社〔2018〕3号）适用全市范围，未能及时制定本适合台商投资区本地区特色的老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酌情扣 2 分，得 3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用于评估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查阅了相关的预决算数据，认为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③会计信息规范性 (4 分)

“信息规范性”根据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评分。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要求，会计核算相关资料存档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个性指标部分

产出与效果指标，分值为 50 分。个性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四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21 分）

“产出数量”指标从“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数量”、“扶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数量”、“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数量”和“享受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数量”、“新建农村幸福院数量”、“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引进专业养老团队入驻数量”等七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数量（3 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事业补短板 2018 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台管民生〔2018〕63 号），并经核实 2018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新建 10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该项目列入 2018 年市、区两级为民办实事项目，也是省市养老工程包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扶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数量（3 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事业补短板 2018 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台管民生〔2018〕63 号), 并经核实 2018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在全区范围内选取已建成并有效运行的 10 个条件较好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每个点发放运行补贴 1.5 万元, 用于支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日常运营, 着力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短期托养、文化娱乐等服务。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 得 3 分。

(3) 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数量 (3 分)

根据中国网-海丝泉州频道网站《台商投资区多点开花让老年人乐享晚年生活》报道: 截至 2018 年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现有 2.9 万名(其中被征地 2.23 万名)老年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 得 3 分。

(4) 享受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数量 (3 分)

根据海峡网网站《泉州台商投资区进一步优化老年人福利从特定 100 人变成普惠型》(2018 年 3 月 22 日) 报道: “2014 年起, 台商区为 100 名特困失能老人提供政府购买服务, 每人每月服务费用 300 元。今年, 除了原来的 100 名对象, 全区低保对象、失独家庭中的重度失能老人都能领到每人每月 300 元的护理补助。台商区老龄办负责人饶文福表示, 此举意味着帮扶特困失能老人已经走向普惠型。据悉, 张坂镇下宫村的谢

丽玉今年 66 岁，是低保对象，生活无法自理，从今年起，她也被纳入护理补贴的对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 新建农村幸福院数量（3 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事业补短板 2018 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台管民生〔2018〕63 号)，并经核实 2018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新建 2 个农村幸福院，该项目列入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6) 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3 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事业补短板 2018 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台管民生〔2018〕63 号)，并经核实 2018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已建立了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7) 引进专业养老团队入驻数量（3 分）

根据中国网-海丝泉州频道网站《台商投资区多点开花让老年人乐享晚年生活》报道：“‘借力发力’多维度跟进守护夕阳。近两年，台商区着力引进 2 家专业养老团队和 3 家社工机构入驻”，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产出质量（21分）

“产出质量”指标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覆盖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位居全市名次、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覆盖面、“互联网+智慧养老”覆盖面、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覆盖面、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和养老金取款点覆盖面等七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覆盖面（3分）

根据中国网-海丝泉州频道网站《台商投资区多点开花让老年人乐享晚年生活》报道：截至 2018 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位居全市名次（3分）

根据中国网-海丝泉州频道网站《台商投资区多点开花让老年人乐享晚年生活》报道：台商区紧拽“提标扩面”这一目标，并轨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截至 2018 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现有 2.9 万名老年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基础养老保险金发放标准 160 元/人·月以上，“两金”合并计发达 580 元/人·月（被征 70%以上）以上和 310 元/人·月（被征 30%-69%以上）以上，发放标准位居全市全列。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覆盖面（3分）

根据中国网-海丝泉州频道网站《台商投资区多点开花让老年人乐享晚年生活》报道：2014 年起，台商区为 100 名特困失能老人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月服务费用 300 元。今年（2018 年），除了原来的 100 名对象，全区低保对象、失独家庭中的重度失能老人都能领到每人每月 300 元的护理补助。根据评分标准，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覆盖面达到 10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互联网+智慧养老”覆盖面（3 分）

根据中国网-海丝泉州频道网站《台商投资区多点开花让老年人乐享晚年生活》报道：通过向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组织——禾康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购买“5-5-5”居家养老服务。全年投入近 200 万元为“6+1”类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信息化及实体服务，“互联网+智慧养老”覆盖全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覆盖面（3 分）

根据中国网-海丝泉州频道网站《台商投资区多点开花让老年人乐享晚年生活》报道：“目前，在全区已建成 37 个幸福院基础上，今年拟再新建 1 个乡镇照料中心和 10 个农村幸福院，提前一年完成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60%以上建制村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6) 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的及时性（3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民生保障局提供的总结材料：台商投资区原本采用每季度一发方式，2018年1—9月的护理补贴已经于季度末转账到位。从10月开始改为按月发放，逐月在下旬将补贴以转账形式发放到对象账号里。10月、11月、12月的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助已于当月发放到对象账号里。经核实泉州台商投资区2018年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按月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7) 养老金取款点覆盖面（3分）

根据中国网-海丝泉州频道网站《台商投资区多点开花让老年人乐享晚年生活》报道并经核实：为方便老年人取款，泉州台商区在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了一个养老金取款点，确保老年人金融服务不出村。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3、社会效益（6分）

“社会效益”指标从“老年人意外伤害有效保障”、“医养结合有效实施”和媒体关注度等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老年人意外伤害有效保障（2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老龄办在2018年全市民政老龄工作会议上的经验交流发言稿《筑建立体保障 共享发展福利》，2017年为5055个80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费20元，共理赔16宗，理赔金额10150元；2018年为4688

个 8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费 30 元，共理赔 28 宗，理赔金额 21180 元。老年人意外伤害得到有效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医养结合有效实施（2 分）

根据中国网-海丝泉州频道网站《台商投资区多点开花让老年人乐享晚年生活》报道并经核实：几年来，在“三位一体”养老格局下，台商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互补，搭建平台支持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养老单位与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联姻”，已有 1 家养老机构和 7 个农村幸福院试点“联姻”。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媒体关注度（2 分）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饶文福唯一受邀参加央视社会与法频道的重阳节晚会；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如《泉州晚报》等媒体、网站上都有正面宣传报道，经搜索结果未出现一次负面宣传报道。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是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分值为 2 分）。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老龄办提供“受服务老年人满意度调查汇总表”等资料显示，2018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满意度调查，满意率分别为 94% 和 9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具体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1），评价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25	19	76%
过程	25	23	92%
产出与效果	50	50	100%
合计	100	92	92%

截至 2018 年底，泉州台商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实现全覆盖，现有 2.9 万名老年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基础养老保险金发放标准 160 元/人·月以上，“两金”合并计发达 580 元/人·月（被征 70% 以上）以上和 310 元/人·月（被征 30%-69% 以上）以上，发放标准位居全市前列。为方便老年人取款，台商区在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个养老金取款点，确保老年人金融服务不出村。全区户籍 80-84 周岁、85-89 周岁、90-99 周岁、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享受 50 元、100 元、200 元、800 元的高龄补贴。60 周岁以上特困（低保或失独）失能老人，区里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护理补贴；对 60 周岁以上重度残疾老人，按每人每月 210 元标准给予发放救护补贴。全年投入近 200 万元为“6+1”类老年人（特困供

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信息化及实体服务，“互联网+智慧养老”覆盖全区。按每人每年 30 元标准为全区 5000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统一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有效实施“银龄安康工程”。在全区已建成 37 个幸福院基础上，2018 年再新建 1 个乡镇照料中心和 10 个农村幸福院，提前一年完成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60%以上建制村目标。已有 1 家养老机构和 7 个农村幸福院试点“联姻”，开通医保实时结算系统，大大方便老年人就医，医养结合水平逐步提高。2018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满意度调查，满意率分别为 94% 和 98%。由此可见，该项财政支出为台商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推动养老事业可持续发展。

六、存在问题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没有量化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清晰、科学合理，如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社会效益等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较粗旷、没量化，且指标单薄，无法很好地体现绩效目标评价的要求。

(二)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存在跨年度执行

在 2018 年老龄专项收入支出明细表中，发现部分项目资

金实施存在跨年度支付,如“为我区贫困老人购买信息化服务”项目资金 38.8 万元为 2017 年的结余资金。

(三) 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尚未建立

为切实规范老龄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老龄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泉州台商投资区的老龄办应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区级老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目前台商投资区老龄专项资金的资金管理直接采用市级的对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七、相关建议

为了更好地做好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合理安排财政年度预算,防范各种操作风险,提高补助项目的社会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结合已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 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清晰、科学合理,如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社会效益等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较粗旷、没量化,且指标单薄,无法很好地体现绩效目标评价的要求。建议围绕按照注重实效、加强应用、完善体系的原则,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如社会效益目标仅设置“改善老人生活质量,让老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一项三级指标,,过于简略难于准确定量,可以拆分设置为如“医养结合有效实施”、“媒体关注度”等可量化指标。

(二) 加快支出进度。项目实施单位应详列老龄专项资金使用清单,认真做好项目支付和结算工作,及时跟踪各子项

目的资金使用及费用结算情况，并在项目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尽快完成相应的拨付，尽量避免部分项目资金跨年度拨付而出现的本年度资金使用率较低等问题。

(三) 加快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快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管理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有据可查、有法可依。制定完善的老龄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老龄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报告主要供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了解 2018 年老龄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并据此加强对老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附件：1、2018 年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2019. 11. 25

附件 1：2018 年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25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申报程序是否合规；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③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④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⑤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⑥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分）。指标未细化分解扣 2 分，一项指标不明确扣 1 分，扣完为止。	5	0	
	资金落实 (15 分)	资金支出时效情况	①预算安排文件和服务项目资金测算文件是否齐全；②是否制定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和拨付办法；③是否明确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5	5	
		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100%。到位率≥100%，得满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得满分，否则每个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过程 (25 分)	业务管理 (12 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	4	
		管理制度有效性	①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②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	4	
		项目监管有效性	①制定相应的项目监督办法；②是否能按照相应监督办法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	4	
	财务管理 (13 分)	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发现一项问题扣 2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3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②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会计信息规范性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完全规范得 4 分，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共性指标小计				50	42

个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与效果(50分)	产出数量(21分)	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数量	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10 个（含）以上，得 3 分；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8（含）~10 个，得 2 分；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5 个（含）~8 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3
		扶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数量	扶持 10 个（含）以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得 3 分；扶持 8 个（含）~10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得 2 分；扶持 5 个（含）~8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3
		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数量	2.5 万名（含）老年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得 3 分；2 万（含）~2.5 万名老年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得 2 分；1 万（含）~2 万名以下老年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3
		享受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数量	全区低保对象、失独家庭中的重度失能老人都能领到每人每月 300 元的护理补助，得 3 分；100 名（含）特困失能老人领到每人每月 300 元的护理补助，得 2 分；100 名以下特困失能老人领到每人每月 300 元的护理补助，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3
		新建农村幸福院数量	新建 2 个农村幸福院，得 3 分，减少 1 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3	3
	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3	3
		引进专业养老团队入驻数量	引进 1 家（含）以上专业养老团队入驻，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3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覆盖面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3

2018 年度台商区老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 效益 (6 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位居全市名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位居全市全列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	3	3
	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100%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	3	3
	“互联网+智慧养老”覆盖面	“互联网+智慧养老”覆盖全区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	3	3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覆盖面	完成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覆盖 60%以上建制村的目标，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3
	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按月发放的，得 3 分；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按季发放的，得 2 分；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3
	养老金取款点覆盖面	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个养老金取款点，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3	3
	老年人意外伤害有效保障	老年人意外理赔数量和金额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分)	医养结合有效实施	开通医保实时结算系统，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互补，方便老年人就医，实现“养中有医”，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2
	媒体关注度	参与央视节目录制，得 1 分；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出现一次负面宣传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群众满意度调查		群众满意度达到 94%（含）以上得 2 分；90%（含）～94% 得 1 分，85%（含）～90% 得 0.5 分，低于 85% 此项不得分。	2	2
个性指标小计			50	50
总计			100	92

附件 2：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泉台管财〔2019〕146 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台委办〔2019〕64 号）的主体责任，现对你单位 2018 年度部分项目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具体项目见下表）。

序号	单位	2018 年初安排的专项名称
1	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环保专项
2	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产业集群专项
4	区教育旅游文体局	教育专项
5	区民生保障局	老龄专项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的要求，在你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算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局预算科牵头，并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组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你单位实地组织开展调研核查，督促落实 2018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情况，请你单位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围绕业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内容，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积极配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8 日